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科〔2025〕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中央财政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江苏省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报经农业农村部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部署，壮大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队伍，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扣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实施工程化、项目化管理，强化竞争性立项机制，有力有序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培养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着力打造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加快实施《江苏省“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为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省计划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 20249 人，包括专题班任务和常规任务两类。专题培育重点实施农业农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专题班任务，包含农机手技能提升、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和乡土文化能人培训

等四类专题班任务 1401 人，其中省级专题班任务 341 人、市级专题班任务 340 人、县级专题班任务 720 人（附件 1）。实施常规任务 18848 人，其中省级重点班任务 680 人、市县常规任务 18040 人、边境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培训班 128 人（附件 2）。省、市、县三级专题班任务和常规任务中的省级重点班任务均采用竞争立项方式组织实施，市县常规任务采用因素分解法分解各地任务，鼓励各地通过竞争性方式组织实施。

三、专项工程

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三大专项工程以及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等工作。落实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乡土文化能人培训等专题培训任务。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实施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培育“新农匠”，安排专题班任务 1180 人，常规任务 4087 人。

1. 粮油产能提升经营主体培育。以粮油作物单产提升为目标，重点覆盖部级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结合《江苏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聚焦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技术应用，开展粮油单产提升专项培训（附件 3），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全力提升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技术技能水平。在丰县、邳州市等 5 个部级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玉米单产提升专项培训；在沛县、睢宁县等 5 个部级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大豆单产提升专项培训；在邳州市、新沂市等 13 个部级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小麦单产提升专项培训；在溧阳市、南通市通州区等 3 个部级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油菜单产提升专项培训；在溧阳市、常熟市等 8 个部级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水稻单产提升专项培训；在常熟市、海安市等 4 个部级蔬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蔬菜单产提升专项培训。

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聚焦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地方农业特色，重点面向种养大市、大县开展培训。聚焦渔业安全生产全链条，突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在连云港市、盐城市和南通市等沿海 3 市组织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培训专题班 350 人（其中省级专题班 50 人，县级专题班 300 人）。

3.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强化实操实训、作业演练和安全生产教育。面向专业农机手、农业生产无人机飞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重点围绕机械化措施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环

节，开展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含水稻机械化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培训。组织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 830 人（其中省级专题班 100 人、市级专题班 310 人、县级专题班 420 人）。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人才需求，突出“农业+”新产业，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全面提升带头人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增强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能力，重点培育“新农创”和“新农商”，安排专题班任务 50 人，常规任务 10360 人。

1. **青年带头人培育。**强化青年人才队伍建设，重点聚焦青年乡村合伙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村合作社带头人、返乡创业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实施青年带头人培养。各设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各地团委，组织不少于 1 期青年带头人培训班，每期培训班人数不少于 50 人。鼓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与团委共同探索开展跨区域青年带头人联合培育。

2. **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围绕智慧农业技术装备、数字化管理、农产品品牌建设，培养“农业+科技、文旅、新能源”复合型人才。突出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和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省级专题培训班 1 期，遴选全省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骨干 50 人参训；南京市、盐城市开展市级常规任务培训班各 1 期，培训人数 45 人、40 人。

（三）实施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立足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高村民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培育“新农服”，安排专题班任务 171 人，常规任务 4401 人。

1. 文化传承与素养培育。聚焦普及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遴选具有文艺、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依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村艺工坊和各地认定的精品民宿等场所。开设乡土文化能人省级专题培训班 4 期 141 人、市级专题班 1 期 30 人。

2. 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培育。围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发展对各类人才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改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和边境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开展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负责人能力提升省级重点培训班 6 期共 270 人，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能力提升省级重点培

训班1期45人，开展边境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培训班128人。

（四）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理念，加快推进昆山市、东台市学用贯通综合试点等工作，着力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完善跟踪服务机制，确保按照试点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要求，在2025年10月31日前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培育任务，试点资金支付到位并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本级学员选送、机构遴选和实施方案审核工作。市、县班实施方案于8月15日前报当地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反馈后由培育机构登录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开班计划；省级班实施方案一式两份，于8月15日前报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培育机构登录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开班计划。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公开培训信息，通过“农技耘”平台发布培训班次、培训主题、培训时间等信息，组织公开报名，统筹农时农闲时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培训任务于2025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二）严格培育标准。各培育机构要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附件4）中关于培训班人数、学时数、课程模块设置、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规定。专题班培训天数原则上不

少于 8 天，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 60%；省级专题班补助测算标准 10000 元/人，市级专题班补助测算标准 6200 元/人，县级专题班补助测算标准 4000 元/人。常规任务总天数原则上不少于 5 天，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 30%；常规任务省级重点班补助测算标准 4000 元/人，市县常规班补助测算标准 3800 元/人。项目资金用于需求调查、课堂教学（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总结评价、验收费用，可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实际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审计费、第三方评估费等“三公”经费，不得向培育对象发放补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开展跟踪服务，测算标准 300 元/学员/次，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不计入总学时。

（三）强化过程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培育工作指导、监管和服务，完善三方会商机制，开展跟班、飞检，确保培育质效。做好项目信息系统填报、教材审核，优先选用部省规划统编教材。强化党建引领，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结合培训过程开展党建活动。要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农民培训参与度。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技能大赛、展会展览和农产品交易等活动，挖掘推广培育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联系人：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齐乃敏，联系电话：
025-86263816，邮箱：nmpyzrgk@163.com。

- 附件：1. 江苏省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题班任务表
2. 江苏省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常规任务表
3. 江苏省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项培训任务表
4. 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

附件 1

江苏省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题班任务表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农机手技能 提升培训	渔船船东船长 安全生产培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 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乡土文化能人培训
		“新农匠”	“新农商”	“新衣服”	
全省任务合计	1401	830	350	50	171
一、南京市	100	100			
南京市本级	市级班	40	40		
	六合区	30	30		
	浦口区	30	30		
	江宁区				
	高淳区				
	溧水区				
二、无锡市	30	30			
无锡市本级	市级班				
	惠山区				
	锡山区				
江阴市					
宜兴市	30	30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农机手技能 提升培训	渔船船东船长 安全生产培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 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乡土文化能人培训
		“新农匠”	“新农商”	“新衣服”	
三、徐州市	30	30			
徐州市本级	市级班	30	30		
	贾汪区				
	铜山区				
丰 县					
沛 县					
睢宁县					
新沂市					
邳州市					
四、常州市	30	30			
常州市本级	市级班	30	30		
	武进区				
	金坛区				
溧阳市					
五、苏州市	40	40			
苏州市本级	市级班	40	40		
	相城区				
	吴中区				
	吴江区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农机手技能 提升培训	渔船船东船长 安全生产培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 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乡土文化能人培训
		“新农匠”	“新农商”	“新衣服”	
常熟市					
张家港市					
昆山市					
太仓市					
六、南通市	190	90	100		
南通市本级	市级班				
	通州区				
	海门区				
如东县	80	30	50		
启东市	30	30			
如皋市	30	30			
海安市	50		50		
七、连云港市	160	30	100		30
连云港市本 级	市级班	30			30
	赣榆区	80	30	50	
	海州区				
东海县					
灌云县					
灌南县	50		50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农机手技能 提升培训	渔船船东船长 安全生产培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 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乡土文化能人培训
		“新农匠”	“新农商”	“新衣服”	
八、淮安市	30	30			
淮安市本级	市级班				
	淮安区				
	淮阴区				
	洪泽区				
	清江浦区				
涟水县					
盱眙县	30	30			
金湖县					
九、盐城市	150	50	100		
盐城市本级	市级班	50	50		
	盐都区				
	亭湖区				
	大丰区				
响水县					
滨海县					
阜宁县					
射阳县	50		50		
建湖县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农机手技能 提升培训	渔船船东船长 安全生产培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 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乡土文化能人培训
		“新农匠”	“新农商”	“新衣服”	
东台市	50		50		
十、扬州市	70	70			
扬州市本级	市级班	40	40		
	广陵区				
	邗江区				
	江都区				
宝应县	30	30			
仪征市					
高邮市					
十一、镇江市	70	70			
镇江市本级	市级班	40	40		
	丹徒区				
丹阳市					
扬中市					
句容市	30	30			
十二、泰州市	70	70			
泰州市本级	市级班	40	40		
	姜堰区				
兴化市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农机手技能 提升培训	渔船船东船长 安全生产培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 技能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乡土文化能人培训
		“新农匠”	“新农商”	“新衣服”	
靖江市					
泰兴市	30	30			
十三、宿迁市	90	90			
宿迁市本级	市级班				
	宿豫区	30	30		
	宿城区				
沭阳县					
泗阳县	30	30			
泗洪县	30	30			
十四、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36				36
十五、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0	50			
十六、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50		50		
十七、苏州大学	80			50	30
十八、南京农业大学	30				30
十九、南京晓庄学院	45				45
二十、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50	50			

附件 2

江苏省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常规任务表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新产业新业态 带头人培育工程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 素养提升工程
		“新农匠”	“新农创”	“新农商”	“新农服”
全省任务合计	18848	4087	6703	3657	4401
一、南京市	900	290	150	290	170
南京市本级	市级班	45		45	
	六合区	270	140	50	40
	浦口区	45		45	
	江宁区	180	50	50	40
	高淳区	180		50	80
	溧水区	180	100		40
二、无锡市	700	140	310	150	100
无锡市本级	惠山区	120	40	30	50
	锡山区	175		175	
	小计	295	40	205	50
江阴市	200	50	50	50	50
宜兴市	205	50	55	50	50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新产业新业态 带头人培育工程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 素养提升工程
			“新农匠”	“新农创”	“新农商”	“新农服”
三、徐州市		2135	170	725	630	610
徐州市本级	贾汪区	120			60	60
	铜山区	120		60	60	
	小计	240		60	120	60
丰 县		370		120	120	130
沛 县		370		130	120	120
睢宁县		345	60	185	40	60
新沂市		370		120	120	130
邳州市		440	110	110	110	110
四、常州市		700	170	180	130	220
常州市本级	武进区	180		180		
	金坛区	285	85		80	120
	小计	465	85	180	80	120
溧阳市		235	85		50	100
五、苏州市		1140	230	405	320	185
苏州市本级	相城区	90	60	10	10	10
	吴中区	120	30	50	40	
	吴江区	175	30	115	30	
	小计	385	120	175	80	10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新产业新业态 带头人培育工程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 素养提升工程
		“新农匠”	“新农创”	“新农商”	“新农服”
常熟市	130			130	
张家港市	170	50	50	40	30
昆山市	255	30	150	30	45
太仓市	200	30	30	40	100
六、南通市	1930	310	1070	340	210
南通市本级	通州区	270	35	155	45
	海门区	240	35	125	45
	小计	510	70	280	90
如东县	410	30	300	50	30
启东市	290	90	120	40	40
如皋市	340	100	90	100	50
海安市	380	20	280	60	20
七、连云港市	1485	500	450	200	335
连云港市本级	赣榆区	385	200	100	85
	海州区	100		50	50
	小计	485	200	150	135
东海县	450	150	100	100	100
灌云县	350	100	150	50	50
灌南县	200	50	50	50	50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新产业新业态 带头人培育工程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 素养提升工程
			“新农匠”	“新农创”	“新农商”	“新农服”
八、淮安市		1545	135	585	285	540
淮安市本级	淮安区	270		100	40	130
	淮阴区	240		120	60	60
	洪泽区	200	40	70	40	50
	清江浦区	50		50		
	小计	760	40	340	140	240
涟水县		320	50	50	50	170
盱眙县		240	45	100	45	50
金湖县		225		95	50	80
九、盐城市		3060	535	1575	420	530
盐城市本级	盐都区	240	80	40	40	80
	亭湖区	160	20	100	20	20
	大丰区	395	75	120	80	120
	小计	795	175	260	140	220
响水县		505	50	355	50	50
滨海县		400		400		
阜宁县		255	100	65	40	50
射阳县		390	30	250	30	80
建湖县		220	30	100	60	30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新产业新业态 带头人培育工程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 素养提升工程
			“新农匠”	“新农创”	“新农商”	“新农服”
东台市		495	150	145	100	100
十、扬州市		1375	479	271	290	335
扬州市本级	广陵区	65	34	31		
	邗江区	95	45		50	
	江都区	255	130	30	35	60
	小计	415	209	61	85	60
宝应县		385	70	50	50	215
仪征市		120		60		60
高邮市		455	200	100	155	
十一、镇江市		740	373	272	57	38
镇江市本级	丹徒区	185	100	85		
	小计	185	100	85		
丹阳市		220	155	30	35	
扬中市		115	78	27	2	8
句容市		220	40	130	20	30
十二、泰州市		1220	255	350	300	315
泰州市本级	姜堰区	235	50	70	50	65
	小计	235	50	70	50	65
兴化市		400	100	100	100	100

市县别	总任务数 (人)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新产业新业态 带头人培育工程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 素养提升工程
		“新农匠”	“新农创”	“新农商”	“新农服”
靖江市	230	50	80	50	50
泰兴市	355	55	100	100	100
十三、宿迁市	1110	225	315	245	325
宿迁市本级	宿豫区	140	50	50	40
	宿城区	130		40	90
	小计	270	50	90	130
沭阳县	275	100	45	90	40
泗阳县	265		105	80	80
泗洪县	300	75	75	75	75
十四、省农业农村厅	128				128
十五、省农业科学院	45	45			
十六、扬州大学	180	135	45		
十七、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95	95			
十八、江苏海洋大学	135				135
十九、南京农机化研究所	90				90
二十、苏州村政学院	90				90
二十一、华西乡村振兴培训中心	45				45
备注	盐城市“新农商”市级班1期40人。				

附件 3

江苏省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项培训任务表

序号	市县别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玉米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大豆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小麦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油菜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水稻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蔬菜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1	南京市	六合区					
2		浦口区					
3		江宁区					
4		高淳区					
5		溧水区					
6	无锡市	惠山区					
7		锡山区					
8		江阴市					
9		宜兴市					
10	徐州市	贾汪区					
11		铜山区	√				
12		丰 县	√				
13		沛 县		√			

序号	市县别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玉米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大豆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小麦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油菜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水稻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蔬菜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14	徐州市	睢宁县		√			
15		新沂市			√		
16		邳州市	√		√		
17	常州市	武进区					
18		金坛区					
19		溧阳市				√	√
20	苏州市	相城区					
21		吴中区					
22		吴江区					
23		常熟市				√	√
24		张家港市					
25		昆山市					
26		太仓市					
27	南通市	通州区			√		
28		海门区					
29		如东县				√	
30		启东市		√			

序号	市县别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玉米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大豆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小麦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油菜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水稻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蔬菜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31	南通市	如皋市					
32		海安市		√			√
33	连云港市	赣榆区					
34		海州区					
35		东海县		√			
36		灌云县					
37		灌南县					
38	淮安市	淮安区					
39		淮阴区				√	
40		洪泽区		√			
41		清江浦区					
42		涟水县					
43		盱眙县					
44		金湖县		√			
45	盐城市	盐都区					
46		亭湖区					
47		大丰区			√		

序号	市县别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玉米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大豆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小麦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油菜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水稻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蔬菜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48	盐城市	响水县	√				
49		滨海县					
50		阜宁县					
51		射阳县		√			
52		建湖县				√	
53		东台市	√				
54	扬州市	广陵区					
55		邗江区					
56		江都区				√	
57		宝应县		√			
58		仪征市					
59		高邮市					
60	镇江市	丹徒区					
61		丹阳市		√			
62		扬中市					
63		句容市					

序号	市县别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玉米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大豆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小麦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油菜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水稻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蔬菜单产提升 专项培训
64	泰州市	姜堰区			√		√
65		兴化市			√		
66		靖江市					
67		泰兴市					
68	宿迁市	宿豫区			√		
69		宿城区				√	√
70		沭阳县					
71		泗阳县	√	√			
72		泗洪县	√				
备注	1.2025 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专题班和常规任务）；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90%。 2.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中，各类单产提升专项培训在部级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中开展，每期班办班规模在 30-50 人之间，具体培育人数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

农社综函〔2025〕15号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和2024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各项工作,促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组织实施,我司制定了《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卜斯源

联系电话:010-59193194

附件:1.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2.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附件 1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需求组织开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

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培育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各省申报。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

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

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

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

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 (一) 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
- (二) 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
- (三) 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
- (四) 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
- (五) 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
- (六) 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

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

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

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责任。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

- (一) 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
- (二) 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
- (三) 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四) 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 (一) 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 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 (三) 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 (四) 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的，存在虚报冒

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五)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

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30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

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

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